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合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

- (1) 楊富裕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成員；及
- (2) 井寶利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成員。

本公告乃由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委員會成員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楊富裕(「楊博士」)因須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發展，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會成員。

楊博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楊博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的農林產品業務發展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井寶利先生(「井先生」)擔任以下職務，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核委員會成員；
3. 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4. 提名委員會成員。

井先生的簡歷資料載列如下：

井先生，56歲，於1987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12月獲蘭州大學頒發法學碩士學位。彼於北京大學畢業後於1987年7月至1997年7月間被分派到甘肅省高級法院工作，期間出任不同職位。於1997年7月，井先生加盟甘肅天合律師事務所為合夥人，並於1999年7月轉職北京雙城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井先生於2007年8月加入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任律師。井先生於法律領域積逾30年經驗。於2018年12月21日，井先生擔任深圳市大數據產業發展促進會第二屆監事，並於2020年10月16日任監事長。井先生現為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026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井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0及117條，井先生將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井先生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井先生已接納我們的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計為期壹年。根據細則，井先生的委任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井先生的董事袍金是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經驗、資格及當前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井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及／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重大的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井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張炎強先生、楊薇女士、顧忠海先生及趙新衍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主席)；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趙咏梅女士及井寶利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wchl.com>)內。